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首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喷锡电路板 7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6〕0077 号

中山市首成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N7110W）：

报来的《中山市首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喷锡电路板 7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首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喷锡电路板 72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4-442000-04-01-73328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社区泰业路 68 号绿金湾高端环保产业园 C 栋 704 卡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6′ 24.580″，北纬 22° 35′ 19.090″），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喷锡电路板制造，年生产喷锡电路板 72 万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该项目浸助焊剂废气、微蚀废气经收集排入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35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1915.5吨/年）满足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内废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后分类排入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内废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微蚀废液、微蚀废渣、废包装物（硫酸、助焊剂）、

废助焊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线路板、无铅锡条、过硫酸钠）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从园区公辅工程的总量划拨，本项目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8日

